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举证通知书

【(2025) 粤 0391 民初 8980 号】

【何义军】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,现将有关举证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当事人应当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 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。当事人没有证 据或者提出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,由负有举证责任 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。
- 二、当事人在收到本通知书后,除与对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举证期限并经本院认可外,应于收到本通知书次日起七天内向 本院提交证据,否则应承担逾期举证的法律后果。

当事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条 规定提出管辖权异议的,举证期限中止,自驳回管辖权异议的 裁定生效之日起恢复计算。

三、当事人在举证期间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,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,向本院申请延期举证。

四、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,应当说明理由;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,本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,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、罚款。

五、当事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,本院不 予采纳。但该证据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的,本院予以采纳,并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训诫、罚款。

当事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,本院予以采纳,并对当事人予以训诫。

六、向本院提供证据,应当提供原件或者原物,或经本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。并应对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,对证据材料的来源、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,依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。

七、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

九十四条第一款列举的证据的,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本院调查收集证据。

八、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,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出申请。

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,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出申请。

九、原告增加、变更诉讼请求,被告提出反诉,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,应当在法庭辩论结束前提出。

十、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, 应当附有中文译本。

[提示] 本通知书仅是有关举证问题的部分主要内容,其他举证方面的详细规定,请认真阅读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。

